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冀农发〔2025〕12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5年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厅有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全省农业农村系统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部省统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实施意见》《2025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要求，省厅制定了《2025年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5 年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实施方案

为及时掌握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防控能力 ,促进农业产业健康发展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省级监测

(一) 监测任务

- 1.粮食风险监测 200 批。
- 2.蔬菜、食用菌 2600 批 , 水果 200 批。
- 3.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和违禁添加物质 500 批。其中特色小宗品种鸽子 (蛋) 、鹌鹑 (蛋) 等不少于 40 批。
- 4.水产品风险监测 375 批。其中大口黑鲈、鲫鱼、泥鳅等不少于 45 批 ; 特色小宗品种河豚不少于 10 批。
- 5.农药残留专项监测 1000 批。其中特色小宗品种山药、桑葚、冬枣等不少于 60 批 ; 草莓、葡萄、樱桃等膨大剂及 “ 三剂 ” 不少于 30 批。
- 6.生鲜乳专项监测 850 批。
- 7.“ 瘦肉精 ” 专项监测 2200 批。
- 8.水产品地西泮专项监测 100 批。
- 9.重点时段和应急监测不少于 2000 批。
- 10.下达各市承担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任务不少于 10000 批、精准速测不少于 100000 批。

11.“两品一标”产品监测不少于350批。

其中,第6项由畜牧业处牵头制定生鲜乳专项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第7项由畜禽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牵头制定“瘦肉精”专项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第9-11项由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牵头制定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由主管处室和单位另行发文。

(二)监测范围。监测范围应覆盖所有地级市及80%以上的县区,充分考虑各地产业特点和人口数量等因素平衡监测数量。各地国家和省级产业集群、农业园区、区域公用品牌和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直供学校农产品生产主体、衡水高品质蔬菜产业示范区等重点单位要纳入监测范围。抽样地点突出“三前”环节,抽样比例达到85%以上,涵盖规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屠宰厂(场)、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和农户等全部产地环节,其中监测种植、养殖农户的比例不低于30%。监测可根据需要进入储存场所、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开展监测抽样,产地来源必须是本省,记录是否附带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抽样数量不超过年度抽样总数的15%。

(三)监测品种。紧密结合蔬菜、水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生产实际,做到省域生产消费数量大的农产品、目录清单农产品全覆盖。重点对芹菜、豇豆、大口黑鲈、鲫鱼、乌鳢、牛蛙、泥鳅等重点品种开展监测,对山药、桑葚、冬枣、鸽子(蛋)、鹌鹑(蛋)、河豚等特色小宗品种开展轮动专项监测。具体品种抽

样数量、检测参数、检测方法及判定原则详见各行业方案。

（四）结果报送。承担省级检测任务机构应用省监管平台开展抽样并及时上传检测结果。省农安局指导省级检测机构每季度按时限要求将监测信息和分析报告上传至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平台。分析报告包括监测区域、监测环节等基本情况，禁限用药物、常规药物残留、违禁添加物质检出率、超标率结果对比，原因分析和对策措施建议等。省级监测结果信息由省厅按照相关程序统一发布，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及各承检机构一律不得擅自对外公布相关信息。

（五）质量复核。为保证工作质量，省厅将指定相关检测机构承担质量复核工作。质量复核包括现场检查和样品复检两种方式，复检样品比例为抽检样品总数的2%左右，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各地监测

（一）监测选点。监测区域应覆盖辖区所有县（市、区），尽可能覆盖到生产、收购、储存、运输和流通等环节的各类主体，监测种植、养殖农户比例不低于30%。坚持随机抽样，不固定选择抽样地点。各地国家和省市级产业集群、农业园区、区域公用品牌和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直供学校农产品生产主体、衡水高品质蔬菜产业示范区等重点单位要全覆盖监测。对于连续抽检合格的生产主体，可通过信用监管降低抽检频次。除重点问题品种外，同一品种在同一生产周期内不得重复抽检同一主体。

（二）监测品种。大宗食用农产品实现全覆盖监测，结合当地实际建立特色小宗食用农产品品种目录并开展监测。结合辖区产业特点，重点对韭菜、芹菜、豇豆、禽蛋、猪肉、牛肉、羊肉、鲫鱼、大口黑鲈等问题隐患较大的品种加大监测力度，重点品种数量不低于上一年。各地有豇豆、芹菜种植和重点水产品养殖的地区，都要将其作为风险监测的必检品种，特色小宗品种开展专项监测，主产季节加大监测频次，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三）监测数量。各市定量检测总量达2批次/千人，通过“双认证”的县级质检机构，自行开展定量检测数量不得少于全年总任务量的50%。

（四）监测参数。各地要逐步扩大监测参数覆盖面，根据近年来监测掌握的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类：一是时有检出的禁止使用的农药和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二是限制使用的药物；三是检出次数多、残留易超标的批准使用药物；四是实际生产中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和具有膨大果实功效的化学农药（氯吡脞、噻苯隆）等。根据监测对象可兼顾重金属、生物毒素等参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工作的，检测参数应包含所检产品主要风险参数。

（五）检测方法。监测工作可参考执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实施细则》要求，采用现行有效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或指定方法，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判定。

（六）加强速测应用。坚持快速检测与定量检测相结合方式开展风险排查，积极推进精准速测，提升县和乡镇基层快速检测能力，指导农业生产企业、基地开展自检，省级项目配备的速测设备应全部与省平台联网，充分发挥快速检测质量把关作用。

三、结果运用

（一）跟踪处置问题产品。生产环节检出不合格样品的，坚持随检随报随转原则，及时开展溯源处置和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中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市场环节检出不合格样品，应及时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并对该类产品加大生产环节抽检力度，排查问题隐患，举一反三加强监管。

（二）开展风险会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适时召开会商会，针对本级监测结果和上级通报情况，查找监管工作薄弱环节，提出防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综合运用检测结果。树立“发现问题是能力，解决问题是成绩”理念，鼓励各地提高主动发现风险能力，发现问题能力将作为下一年度监测经费支持依据。各地要加强结果运用，及时将监测数据通报行业部门，持续推动将监测结果作为产业扶持立项、政策资金补助的重要依据。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农安监管和产业健康发展不可替代的重要支撑。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农安、检测、执法和产业管理等内设机构的职责任务，

建立统筹协调、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的工作机制，确保按要求完成各类农产品监测任务。

（二）完善数据库，突出抽样代表性。各受检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和及时更新检测数据库，严格按照“双随机”要求确定受检单位名单，所抽样品应能代表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各级检测工作应通过省监管追溯平台实施抽样并上传检测结果。

（三）规范实施，确保质量。承担抽检任务的单位要严格遵守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有关监测操作要点等要求，严格抽样、检测工作程序，确保工作程序规范，检测结果准确。承担监测任务的第三方质检机构须通过“双认证”和能力验证，且由任务下达单位开展随机质量复核。

（四）制定各市实施方案。各市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能力建设，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运行。各市要严格落实部、省对检测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农产品生产实际和风险状况，科学制定监测方案。请各市于3月31日前将2025年实施方案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备案。

联系人：赵小月 0311-86256523

附件：1.2025年河北省省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

2.2025 年河北省省级种植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

3.2025 年河北省省级畜禽产品兽药残留和违禁添加物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

4.2025 年河北省省级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

5.2025 年河北省省级农药残留专项监测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5 年河北省省级粮食质量安全 风险监测实施方案

一、粮食监测地点、时间、品种、数量

（一）监测地点

以优质小麦、玉米生产基地为重点，计划在邯郸、邢台、石家庄、唐山、保定、廊坊、衡水、沧州、张家口、承德、秦皇岛，11 个市，每市任选 3 个产粮大县，样品采集涵盖专业合作社、产粮大户、集中连片产区、小农户。

（二）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底-6 月中旬开展小麦抽样，8 月底前完成样品检测工作。玉米 9 月底 10 月初开展玉米抽样，11 月底前完成样品检测。

（三）监测品种和数量

监测的粮食包含小麦和玉米，计划在全省小麦主产区共计抽取小麦样品 100 个，安排在邢台、邯郸、石家庄、保定、沧州、衡水、秦皇岛、廊坊，8 个市（详见附表）；计划在全省玉米主产区共计抽取玉米样品 100 个，计划安排在邢台、邯郸、沧州、衡水、承德、张家口、唐山，廊坊、保定、秦皇岛、石家庄，11 个市（详见附表）；样品采集涵盖专业合作社、产粮大户、集中

连片产区、小农户，其中小农户占比不低于 10%。

二、抽样要求

农产品样品在农产品收获前采集，采集方法按照《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398-2000）执行。应采集混合样品，不能以单株作为监测样品，以随机确定的采集地点划定采集区域，一般为 20 米×20 米，按照对角线（至少 5 点）采集混合样品，每个点位采集量基本一致。小麦采取麦穗，玉米采取第一穗（离地表近的一穗），混合成样品。每个粮食混合样品（小麦、玉米）采集量至少 1.5 公斤（以麦粒、玉米粒干重计），当含水量较高时，可视情况增加采样量。现场填写样品采集记录单（记录单随样品一同送达省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三、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一）监测项目

农药包含禁用农药、限用农药及常规农药（25 个）：甲拌磷、三唑磷、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苯醚甲环唑、啉菌酯、吡虫啉、噻虫嗪、多菌灵、啉虫脒、咪鲜胺、三唑酮、肟菌酯、吡蚜酮、丙环唑、戊唑醇、噻虫胺、异丙威、乐果、氟虫腈、氯虫苯甲酰胺、水胺硫磷、烯啶虫胺、仲丁威。

重金属（5 个）：铅、镉、铬、汞、砷。

真菌毒素（3 个）：黄曲霉毒素 B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DON）、玉米赤霉烯酮（ZEN）。

（二）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GB 23200.113-2018、GB 23200.116-2019、GB 23200.121-2021、GB 5009.17—2021、GB 5009.12-2023、GB 5009.15-2023、GB 5009.123-2023、GB 5009.11-2014、LS/T 6133-2018等检测标准方法执行。

（三）判定依据和原则

粮食样品农药残留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进行判定，重金属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进行判定，真菌毒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进行判定。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四、任务承担单位

（一）样品的采集和运输

各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样品采集、脱粒、晾干、运输等工作（严禁运送未脱粒、未晾干样品）。

（二）样品检测 and 数据分析

省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负责样品制备、检测、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及检测报告的编报。12月底前上报粮食风险监测总结分析报告。

联系人：刘峰 18630114323 0311-85890326

样品寄送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裕华东路
251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东院 910 室

附表：1-1. 2025 年省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计划

附表 1-1

2025 年省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计划

月份	品种	市	数量	合计
5-6 月	小麦	邢台	15	100
		邯郸	15	
		沧州	13	
		衡水	13	
		廊坊	11	
		石家庄	13	
		保定	15	
		秦皇岛	5	
9-10 月	玉米	邢台	8	100
		邯郸	8	
		沧州	8	
		衡水	8	
		廊坊	8	
		石家庄	8	
		保定	8	
		唐山	8	
		张家口	15	
		承德	15	
		秦皇岛	6	

附件 2

2025 年河北省省级种植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

一、监测地点

2025 年在全省 13 个市（含定州、辛集市）及雄安新区开展风险监测，每个月选择部分市抽取样品监测，每季度覆盖全省一次。尽可能覆盖到生产、收购、储存、运输和流通等环节的各类主体，尽量增加生产主体中小农户占比。

二、监测任务

（一）监测品种

监测的蔬菜应是当地生产和消费的主要种类，蔬菜抽检包括但不限于叶菜类（叶用莴苣、蕹菜、芹菜、茺荑、菠菜、大白菜、普通白菜）、芸薹属类（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菜心）瓜类（黄瓜、西葫芦、丝瓜、苦瓜）、茄果类（番茄、辣椒、茄子）、豆类（豇豆、菜豆）、鳞茎类（洋葱、韭菜、葱、大蒜）、水生蔬菜（莲藕、茭白）、根茎类和薯芋类（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生姜）。食用菌主要抽检香菇、平菇、双孢菇、金针菇、秀珍菇、黑木耳（含毛木耳）、茶树菇、杏鲍菇、草菇，均为鲜品。水果主要抽检苹果、梨、西瓜、葡萄、香蕉、草莓等本省主产品种。

（二）监测数量

计划全年共抽检蔬菜（含食用菌）、水果样品 2800 批次，其中水果样品 200 批次，各市具体抽样时间及数量安排详见附件。

三、抽样要求

（一）抽样环节

蔬菜、水果等样品主要抽查规模化生产基地、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全部产地环节及生产单位的储运环节，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和农贸市场，市场抽样尽可能注明样品来源，市场样品按照抽样总数的 15%抽取。

（二）抽样方式

在种植基地、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种植大户、小农散户采样时，按照产地面积和地形不同，采用随机法、对角线法、五点法、Z 形法、S 形法、棋盘式法等进行多点采样。一般产地面积小于 1hm²时（按照 NY/T 398-2000 规定划分采样单元），以 0.1 ~ 0.3hm²划分一个抽样单元（即抽取 1 个代表性样品）；产地面积大于 1hm²小于 10hm²时，以 1hm² ~ 3hm²作为采样单元；产地面积大于 10hm²时，以 3hm² ~ 5hm²作为采样单元。每个采样单元内采集一个代表性样本。所抽的蔬菜、食用菌、水果样品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当地农产品生产、销售和管理水平。生产基地以同一生产管理模式地块为 1 个抽样单元，每个样品采集随机抽样点不少于 5 个，不以单株蔬菜、食用菌、水果或单个果实作为抽检样品，不得抽取用药间隔期内或未成熟的蔬菜、水果。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超市同一产品样本应从同一摊

位抽取。

在市场抽取的样品，由抽样人员随机自行抽取，不需市场和摊位人员的签字盖章确认。

（三）抽样方法

抽取样品数原则上同一生产主体同一品种抽检样品不得超过 2 个，有不同类型产品时，每次抽取的样品总数不得超过 6 个。从同一批次中抽取无明显瘀伤、腐烂、长菌或其他表面损伤的蔬菜样品。除去泥土、黏附物及萎蔫部分。抽样全过程所有用器具应保证不会对样品造成二次污染。抽取样品量一般不少于 2-3kg，至少 4-12 个个体，具体抽样按照 NY/T 789-2004 执行。

四、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一）监测项目

检测项目包括禁用农药、限用农药及常规农药：氧乐果、内吸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毒死蜱、敌敌畏、噻虫胺、三唑磷、倍硫磷、二嗪磷、丙溴磷、硫环磷、治螟磷、蝇毒磷、灭线磷、杀扑磷、喹硫磷、硫丹、乐果、马拉硫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基对硫磷、伏杀硫磷、杀螟硫磷、特丁硫磷、亚胺硫磷、地虫硫磷、吡虫啉、辛硫磷、腐霉利、三唑酮、异菌脲、六六六、乙烯菌核利、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联苯菊酯、五氯硝基苯、氯菊酯、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啶螨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

甲酸盐、甲萘威、灭多威、克百威（包括三羟基克百威）、异丙威、啉虫脒、多菌灵、甲基硫菌灵、除虫脲，灭幼脲、烯酰吗啉、嘧菌酯、咪鲜胺、噻虫嗪、氟啶脲、炔螨特、霜脲氰、腈菌唑、二甲戊灵、六氯苯、甲基硫环磷、阿维菌素、甲霜灵、醚菊酯、吡唑醚菌酯、灭蝇胺、霜霉威、氯虫苯甲酰胺、多效唑、氯吡脲、百菌清、甲胺磷、乙酰甲胺磷、乙基多杀菌素、多杀霉素、氯唑磷、三氯杀螨醇、虫螨腈、虫酰肼、戊唑醇、抑霉唑，共计 100 种农药及其代谢产物。

（二）检测依据

按检测依据：NY/T 761-2008、GB 23200.8-2016、GB/T 20769-2008、GB 23200.113-2018、GB 23200.116-2019、GB 23200.121-2021、NY/T 1096-2006、NY/T 1725-2009 等检测标准方法执行。除本方案规定的检测方法外，如有其他国家标准的检测方法，且其检出限和定量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检测时可采用。

（三）判定依据和原则

蔬菜、食用菌、水果，样品质量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 进行判定。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五、任务承担单位

（一）风险样品抽样及结果报送

河北省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组织协调样品的采集、制备、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及检测信息的编报。每月监测结果经中心主任审阅同意后，20日前通过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上报。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上报蔬菜质量监测结果总结分析报告。6月、12月底分别进行半年和全年的蔬菜质量检测结果的统计分析。各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当地蔬菜生产实际情况，完成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等工作。

（二）风险监测单位

河北省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负责协调样品的采集、制备、检测分析、结果报告。

联系人：刘峰 18630114323 0311-85890326

样品寄送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裕华东路251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东院910室

附表：2-1. 2025年省级种植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计划

附表 2-1

2025 年省级种植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计划

序号	监测地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计
		总量/ 水果	总量/ 水果	总量/ 水果	总量/ 水果	总量/ 水果	总量/ 水果	总量/ 水果	总量/ 水果	总量/ 水果	总量/ 水果	总量/ 水果	总量/ 水果	
1	石家庄	55/4			58/3			58/5			58/4			229
2	邯郸			60/4		56/3			55/5			56/4		227
3	邢台		60/4			56/3			55/5			56/4		227
4	保定		60/4		56/3			55/5			56/4			227
5	唐山			60/4		62/3			60/5			60/4		242
6	沧州			60/4	55/3			60/4			54/4			229
7	衡水		55/4		54/3			60/4			60/4			229
8	廊坊			55/4	58/3			60/4			58/4			231
9	承德			55/4			60/3			60/4			60/4	235
10	张家口			55/4			60/3			60/4			60/4	235
11	秦皇岛			55/4		62/3			62/4			60/4		239
12	定州			18/2			24/3			24/3			22/2	88
13	辛集			16/2		22/3			22/3			21/2		81
14	雄安新区			16/2	22/3			22/3			21/2			81
合计		55/4	175/12	450/34	303/18	258/15	144/9	315/25	254/22	144/11	307/22	253/18	142/10	2800

2025 年河北省省级畜禽产品兽药残留和违禁添加物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

一、大宗畜禽产品风险监测方案

（一）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为全省 11 个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包括养殖场、屠宰厂（场），根据需要可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抽样。

（二）监测品种、数量及时间安排

全年风险监测计划数量为 500 批，含国家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200 批，主要针对生产、流通环节中重点畜禽及畜禽产品品种如：猪肉、猪肝、牛肉、羊肉、鸡肉（肝）和鸡蛋等，其中鸡蛋样品抽取数量不少于 50 批，猪、牛、羊、鸡肉（肝）样品抽取数量不少于 50 批。各地市、各品种抽检数量及时间安排见附表 3-1。

（三）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重点监测养殖中使用频次高、残留危害大、风险性高的兽药残留和违禁添加物质，具体检测项目参考附表，兽药残留检测方法参考但不限于农业农村部《2025 年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农牧发〔2025〕2 号）相关内容，判定依据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及其他部、省级文件要求。

（四）任务承担单位

1. 抽样。样品抽取工作由省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组织完成，各地市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抽样工作。

2. 检测。省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负责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和违禁添加物质风险监测样品的检验检测工作，并负责监测结果的汇总和上报。

二、特色小宗畜禽产品风险监测方案

（一）监测范围

特色小宗畜禽产品以石家庄、保定、唐山等主产区样品为主，样品来源覆盖养殖场及市场。

（二）监测时间

结合 2025 年风险监测实施，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并上报结果。

（三）监测品种和数量

2025 年河北省特色小宗畜禽产品兽药残留专项监测数量为 40 批，其中鸽子、鹌鹑不少于 20 批，鸽子蛋、鹌鹑蛋不少于 20 批。

（四）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选定养殖中使用频次高、残留危害大、风险性高的兽药残留和违禁添加物质，具体检测项目参考部、省《2025 年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农牧发〔2025〕2 号）执行。

（五）任务承担单位

省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负责河北省特色小宗畜禽

产品兽药残留专项监测样品的抽样、检测和结果汇总上报。

三、抽样要求

1. 抽样工作由省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统一安排，具体实施以抽样方案为准。

2. 抽样环节。抽样主要从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企业中选取。鸡蛋样品需从养殖环节（动物养殖场/户）抽取，猪、牛、羊、鸡肉（肝）样品从屠宰环节抽取，其他畜禽样品可由市场环节抽取，但抽样比例不高于 30%。

3. 抽样方法。家禽养殖量或日屠宰量 ≤ 1000 只的企业，每种样品抽 1-2 个；养殖量或日屠宰量 1001-5000 只的抽样不超过 3 个；养殖量或日屠宰量 5001-10000 只的抽样不超过 5 个；10000 只的，抽样不超过 8 个。

日屠宰量 ≤ 100 头的家畜屠宰企业每种样品抽样数量不超过 5 个；日屠宰量 101-500 头的每种样品抽样数量不超过 8 个；日屠宰量 501-2000 头的每种样品抽样数量不超过 10 个；日屠宰 >2000 头的每种样品抽样数量不超过 15 个。

每批样品采集 2 份（市场环节可抽取 1 份样品），四分法分割，猪肉（2 号或 4 号肉）、牛肉（黄瓜条或外脊）、羊肉和驴肉（后腿或里脊），鸡肉采集纯瘦肉，肝脏原则上采集整叶，每份组织样品重量不少于 300g；禽蛋不少于 8 枚（养殖场抽样应去皮打匀后分装至 2 个抽样瓶中，每份禽蛋液样品体积不少于 200mL）；鸽子肉、鹌鹑肉样品每份不少于 2 只。

4. 抽样中坚持随机抽样，抽样人员需及时填写抽样单，

如实详细记录样品产地来源等信息。

联系人及电话：

业务办公室电话 0311-67506922； 67506902

徐建彬 18931863631

钟艳玲 13831264092

样品寄送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251 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东院 102 室

附表： 3-1. 2025 年省级畜禽产品风险监测任务计划

3-2. 畜禽产品风险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附表 3-1

2025 年省级畜禽产品风险监测任务计划

序号	监测区域	样品种类				合计 (批)	抽样完成日期
		猪肉（肝） （批）	牛、羊肉（肝） （批）	禽蛋 （批）	禽肉 （批）		
1	邢台	15	2	0	0	17	2 月 28 日
2	邢台	0	0	7	6	13	3 月 20 日
3	石家庄	16	10	0	0	26	2 月 28 日
4	石家庄	0	0	15(10*)	15(10*)	30	3 月 20 日
5	廊坊	15	25	0	0	40	3 月 30 日
6	廊坊	0	0	7	3	10	4 月 15 日
7	邯郸	17	5	0	0	22	4 月 1 日
8	邯郸	0	0	15	3	18	5 月 10 日
9	定州	5	9	0	0	14	3 月 30 日
10	定州	0	0	7	3	10	4 月 15 日
11	衡水	10	5	0	0	15	4 月 10 日
12	衡水	0	0	10	5	15	5 月 10 日
13	张家口	10	15	0	0	25	6 月 15 日
14	张家口	0	0	10	3	13	8 月 10 日
15	唐山	18	12	0	0	30	5 月 15 日
16	唐山	0	0	12(5*)	10(5*)	22	8 月 20 日
17	保定	10	15	0	0	25	7 月 30 日
18	保定	0	0	8(5*)	8(5*)	16	10 月 10 日
19	雄安	0	5	0	0	5	7 月 15 日
20	雄安	0	0	2	2	4	10 月 10 日
21	沧州	10	10	0	0	20	6 月 15 日
22	沧州	0	0	10	10	20	9 月 10 日
23	承德	10	12	0	0	22	6 月 20 日
24	承德	0	0	8	10	18	7 月 30 日
25	秦皇岛	8	12	0	0	20	8 月 20 日
26	秦皇岛	0	0	10	10	20	9 月 20 日
27	辛集	3	3	0	0	6	9 月 20 日

序号	监测区域	样品种类				合计 (批)	抽样完成日期
		猪肉（肝） （批）	牛、羊肉（肝） （批）	禽蛋 （批）	禽肉 （批）		
28	辛集	0	0	4	0	4	11月1日
合计		147	140	125	88	500	

备注：表格中带“*”号的表示小宗畜禽产品的抽样量，例如：15（10*）表示该类产品抽样量为15批，其中包括10批小宗畜禽产品。

附表 3-2

畜禽产品风险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 β -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猪肉、牛肉、羊肉、肝	按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或 GB 31658.22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噻唑、磺胺吡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噻二唑、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异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甲氧嗪、磺胺喹噁啉、磺胺苯吡唑、磺胺二甲嘧啶、甲氧苄啶）	猪肉、牛肉、羊肉、禽肉、禽蛋	按 GB/T 20759 或 GB 31658.17 或 GB/T 21316 或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禽肉、牛肉、羊肉	按 GB/T 21317 或 GB 31658.17 或 GB31658.6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猪肉、牛肉、羊肉、肝	按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猪肉、牛肉、羊肉、禽肉、禽蛋	按 GB 31658.17 或 GB/T 21316 或 GB/T 21312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 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按 GB 31660.5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酰胺醇类（氯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矾霉素）	禽肉、禽蛋	按 GB 31658.20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 硝基咪唑类（甲硝唑、地美硝唑）	禽肉、禽蛋	按 SN/T 2624-2010 进行检测

附件 4

2025 年河北省省级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

一、常规水产品风险监测方案

（一）监测地点

2025 年常规水产品风险监测地点为全省 11 个设区市。

（二）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3-11 月份。

（三）监测品种和数量

全年风险监测常规品种 320 批次,包括产地水产品 270 批次,市场水产品 50 批次。

产地水产品监测草鱼、鲤鱼、鲫鱼、罗非鱼、虹鳟、鲟鱼、泥鳅、黄颡鱼、斑点叉尾鮰、大口黑鲈、中华鳖、牙鲆、大菱鲆、对虾、梭子蟹、海参等 270 批次,市场水产品监测大口黑鲈、鲫鱼、乌鳢、牛蛙、泥鳅、罗非鱼、鳊鱼、鳊鱼、大菱鲆、对虾、河蟹、梭子蟹等 50 批次,其中对虾样品不低于 10%。各市具体抽样任务详见附表 4-1。

（四）抽样要求

1. 抽样环节。产地水产品 在养殖企业、小型普通养殖场抽样;

市场水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抽样，且产地以本辖区为主。

2. 抽样方式。抽取水产品样品的养殖企业、小型普通养殖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等地点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当地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同品种在同一生产周期内不得重复抽检同一主体，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的重点问题品种除外，确保“真抽样”

“抽真样”。抽样时要认真填写抽样单，有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应如实登记相关信息。被抽取的市场样品应明确产地来源，对于来源不详的样品原则上不抽，尽量做到样品可追溯。在市场环节取样不需要市场和摊位人员签字盖章确认，由抽样人员自行购买样品并登记完整的采样信息。

（五）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1. 抽样方法。水产品抽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规定执行。从产地抽样时，特别注意要抽取已经过停药期的、养成的、即将上市进行交易的养殖水产品作为样本。

2. 水产品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限量值。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限量值见附表 4-3。

（六）任务承担单位

省水产品质量检验监测站组织开展抽样和检测。

二、重点水产品风险监测方案

（一）监测地点

2025 年重点水产品风险监测地点为全省除秦皇岛外的 10 个

设区市。

（二）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3-11 月份。

（三）监测品种和数量

大口黑鲈、鲫鱼、泥鳅全年监测 45 批次，各市具体抽样任务详见附表 4-2。乌鳢、牛蛙依据养殖情况抽取。

（四）抽样要求

1. **抽样环节。**均从产地环节抽取，在养殖企业、小型普通养殖场抽样。

2. **抽样方式。**抽取水产品样品的养殖企业、小型普通养殖场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当地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真抽样”“抽真样”。抽样时要认真填写抽样单，书写工整，清晰可辨。有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应如实登记相关信息。

（五）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1. **抽样方法。**水产品抽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规定执行。抽样时特别注意要抽取已经过停药期的、养成的、即将上市进行交易的养殖水产品作为样本。

2. **水产品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限量值。**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限量值见附表 4-3。

（六）任务承担单位

省水产品质量检验监测站组织开展抽样和检测。

三、特色小宗水产品风险监测方案

（一）监测地点

2025 年特色小宗水产品风险监测地点为唐山和秦皇岛。

（二）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6 月份和 9 月份。

（三）监测品种和数量

2025 年河北省将河豚列为特色小宗水产品进行监测，全年监测 10 批次，各市具体抽样任务详见附表 4-2。

（四）抽样要求

1. **抽样环节。**均从产地环节抽取，在养殖企业、小型普通养殖场抽样。

2. **抽样方式。**抽取水产品样品的养殖企业、小型普通养殖场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当地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同品种在同一生产周期内不得重复抽检同一主体，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的重点问题品种除外，确保“真抽样”“抽真样”。抽样时要认真填写抽样单，书写工整，清晰可辨。有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应如实登记相关信息。

（五）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1. **抽样方法。**水产品抽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规定执行。抽样时特别注意要抽取已经过停药期的、养成的、即将上市进行交易的养殖水产品作为样本。

2. **水产品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限量值。**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限量值见附表 4-3。

（六）任务承担单位

省水产品质量检验监测站组织开展抽样和检测。

四、钓饵及钓饵添加剂地西泮专项监测

（一）监测地点

2025 年计划从全省钓鱼场、钓具店及网店随机抽取钓饵及钓饵添加剂样品开展地西泮专项监测。

（二）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4-11 月份。

（三）监测品种和数量

监测品种为钓饵及钓饵添加剂，全年计划抽检 100 个样品。

（四）抽样要求

每个钓鱼场、钓鱼店及网店同一种钓饵及钓饵添加剂只能抽取 1 个样品。

（五）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监测项目为地西泮，检测方法参照 NY/T 934-2005《饲料中地西泮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判定限量值为 $\leq 1.0 \text{ mg/kg}$ 。

（六）任务承担单位

省水产品质量检验监测站组织开展抽样和检测。

联系人：张志华、赵红梅，电话：0311-67506989

附表：4-1. 2025 年省级常规水产品风险监测任务计划

4-2. 2025 年省级重点和特色小宗水产品风险监测任务计划

4-3. 水产品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限量值

附表 4-1

2025 年省级常规水产品风险监测任务计划

单位：个

序号	地市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共计
		市场	产地	市场	产地	市场	产地	市场	
1	石家庄	4/3 月	12/5 月				14/11 月	2/11 月	32
2	唐山	4/3 月	14/6 月	2/6 月	16/9 月				36
3	秦皇岛		16/6 月		16/9 月				32
4	邯郸				14/7 月	4/7 月	10/10 月		28
5	邢台				10/7 月		8/10 月	4/10 月	22
6	保定			4/4 月	10/7 月	2/7 月	8/11 月		24
7	张家口	3/3 月	10/5 月		14/8 月				27
8	承德		8/5 月	4/5 月	10/8 月	4/8 月			26
9	沧州		8/6 月		26/9 月	5/9 月			39
10	廊坊		10/4 月				10/11 月	4/11 月	24
11	衡水	4/3 月	14/4 月				12/10 月		30
	总计	15	92	10	116	15	62	10	320

附表 4-2

2025 年省级重点和特色小宗水产品风险监测
任务计划

单位：个

序号	地市	大口黑鲈		鲫鱼		泥鳅		河豚		共计
		数量	月份	数量	月份	数量	月份	数量	月份	
1	石家庄	2	11 月	4	5 月					6
2	唐山	6	9 月	2	9 月	3	9 月	6	9 月	17
3	秦皇岛							4	6 月	4
4	邯郸	2	7 月	2	7 月	2	7 月			6
5	邢台	6	7 月							6
6	保定			2	7 月					2
7	张家口			2	8 月					2
8	承德			2	8 月					2
9	沧州			2	6 月					2
10	廊坊	2	4 月	2	11 月					4
11	衡水	2	4 月	2	10 月					4
	总计	20		20		5		10		55

附表 4-3

水产品风险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限量值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值
氯霉素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6-2006	$\leq 0.3 \mu\text{g/kg}$
甲砒霉素		$\leq 50 \mu\text{g/kg}$
氟苯尼考		$\leq 1000 \mu\text{g/kg}$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GB/T 19857-2005 /2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 $\leq 1.0 \mu\text{g/kg}$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6.13-2021	AOZ、SEM、AMOZ 和 AHD 各为 $\leq 1.0 \mu\text{g/kg}$
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磺胺噻唑等 12 种的总量 $\leq 100 \mu\text{g/kg}$
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的总量 $\leq 100 \mu\text{g/kg}$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不得检出（ $\leq 2.0 \mu\text{g/kg}$ ）
甲氧苄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甲氧苄啶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 29702-2013 或《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16-2007	$\leq 20 \mu\text{g/kg}$

附件 5

2025 年河北省省级农药残留专项监测 实施方案

一、常规农产品风险监测方案

（一）监测地点

石家庄市、秦皇岛市、承德市、张家口市、唐山市、邯郸市、辛集市、满城区、吴桥县、宁晋县等市（县）作为固定监测点，其他市（县）可根据高风险蔬菜水果上市情况有选择地进行监测。

（二）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三）监测品种和数量

蔬菜品种：韭菜、芹菜、豇豆、菠菜、油麦菜、普通白菜、叶用莴苣、蕹菜、茼蒿、茺荑、茴香、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西葫芦、丝瓜、菜豆、洋葱、葱、大蒜、辣椒、甜椒、茄子、萝卜、胡萝卜、马铃薯、甘薯、姜等；**水果品种：**草莓、葡萄、樱桃、苹果、梨、桃等。蔬菜和水果监测数量不少于 810 个，涉及的土壤样品不少于 100 个。

（四）抽样要求

1. 环节

主要针对生产基地、种植合作社、小农户等生产环节和产地批发市场、收购点等流通环节进行抽样。

2. 方式

采用随机抽样方式进行，产地抽样可采用星式、棋盘式、五点式等采样方式；流通环节要根据堆放情况，采集上中下不同层位和同层不同部位的样品；要充分保证样品的代表性。

（五）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1. 抽样方法

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规定执行。

2. 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

共检测农药参数 70 种，检测参数详见附表。

检测方法：蔬菜水果按照或参照 GB 23200.113 和 GB 23200.121 进行检测，土壤检测参照 DB 13/T 5988 进行检测。

判定依据：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进行判定，有 1 项指标不合格的，即判定为不合格，没有明确限量规定的可参考附录 A 中同类作物限量进行判定。土壤样品不进行判定。

（六）任务承担单位

1. 抽样

固定监测点抽样工作由当地相关农业部门协助抽样；非固定监测点由河北省农药检定监测总站自行抽样。

2. 检测

检测工作由河北省农药检定监测总站完成。

二、优势小宗农产品监测方案

（一）监测地点

优势小宗农产品主产区。

（二）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三）监测品种和数量

山药、桑葚、冬枣总计不少于 60 个。同时抽取对应的土壤样品。

（四）抽样要求

1. 环节

主要针对生产基地、种植合作社、小农户等生产环节和产地批发市场、收购点等流通环节进行抽样。

2. 方式

采用随机抽样方式进行，产地抽样可采用星式、棋盘式、五点式等采样方式；流通环节要根据堆放情况，采集上中下不同层位和同层不同部位的样品；要充分保证样品的代表性。

抽样时要如实记录抽样信息，产地抽样要询问是否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流通环节要查看是否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

（五）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1. 抽样方法

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规定执行。

2. 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

共检测农药参数 70 种，检测参数详见附表。

检测方法：蔬菜水果按照或参照 GB 23200.113 和 GB 23200.121 进行检测，土壤检测参照 DB 13/T 5988 进行检测。

判定依据：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进行判定，有 1 项指标不合格的，即判定为不合格，没有明确限量规定的可参考附录 A 中同类作物限量进行判定。土壤样品不进行判定。

三、膨大剂及“三剂”专项风险监测方案

（一）监测地点

草莓、葡萄、樱桃产区。

（二）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三）监测品种和数量

草莓、葡萄、樱桃总计不少于 30 个。同时抽取对应的土壤样品。

（四）抽样要求

1. 环节

主要针对生产基地、种植合作社、小农户等生产环节和产地批发市场、收购点等流通环节进行抽样。

2. 方式

采用随机抽样方式进行，产地抽样可采用星式、棋盘式、五点式等采样方式；流通环节要根据堆放情况，采集上中下不同层位和同层不同部位的样品；要充分保证样品的代表性。

抽样时要如实记录抽样信息，产地抽样要询问是否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流通环节要查看是否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

（五）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1. 抽样方法

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规定执行。

2. 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

重点检测可作为膨大剂、防腐剂、保鲜剂使用的农药，在检测 70 种农药参数的基础上增加甜蜜素、三氯蔗糖、糖精钠等食品添加剂。

检测方法：农药指标项按照或参照 GB 23200.113 和 GB 23200.121 进行检测，土壤参照 DB 13/T 5988 进行检测，甜蜜素、三氯蔗糖、糖精钠使用实验室自行开发的方法检测。

判定依据：杀菌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药成分，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进行判定，有 1 项指标不合格的，即判定为不合格，没有明确限量规定的可参考附录 A 中同类作物限量进行判定。甜蜜素、三氯蔗糖、糖精钠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进行判定。

土壤样品不进行判定。

（六）任务承担单位

1. 抽样

固定监测点抽样工作由当地相关农业部门协助抽样；非固定监测点由河北省农药检定监测总站自行抽样。

2. 检测

检测工作由河北省农药检定监测总站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总结上报。按批次进行上报，每批次检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将检测情况及时总结上报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年度总结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底。

（二）及时预警。在检测过程中如检出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时，检测结果确认后上报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和农药管理处。

（三）抽样费用。由本单位直接付费购买样品需填写河北省农药残留专项监测抽样付费专用单，具体样式详见附表 5-2。

联系人：河北省农药检定监测总站 武丽芬、许昊

电 话：0311-83076551

附表：5-1. 2025 年省级农药残留专项监测参数

5-2. 河北省农药残留专项监测抽样付费专用单
（样式）

附表 5-1

2025 年省级农药残留专项监测参数

农药类别	监测参数	
禁用农药（10 种）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三氯杀螨醇、甲拌磷及其代谢物（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灭线磷	
限用农药（16 种）	氧乐果、乐果、丁硫克百威、克百威及其代谢物（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及其代谢物（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氟虫腈砒、氟虫腈亚砒、氟甲腈）、毒死蜱、乙酰甲胺磷、灭多威、三唑磷	
常规农药（44 种）	杀虫剂	吡虫啉、啉虫脒、噻虫嗪、噻虫胺、虫螨腈、辛硫磷、氯虫苯甲酰胺、灭蝇胺、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联苯菊酯、哒螨灵、乙螨唑、炔螨特、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敌敌畏、敌百虫、虫酰肼、甲萘威、倍硫磷（倍硫磷砒、倍硫磷亚砒）
	杀菌剂	甲基硫菌灵、多菌灵、腐霉利、啞霉胺、霜霉威、吡唑醚菌酯、丙环唑、苯醚甲环唑、氟啶脲、灭幼脲、戊唑醇、烯酰吗啉、啞菌酯、咪鲜胺
	除草剂	二甲戊灵
	植物生长调节剂	多效唑、烯效唑、胺鲜酯、噻苯隆、氯吡脲
食品添加剂（3 种）		甜蜜素、糖精钠、三氯蔗糖

附表 5-2

河北省农药残留专项监测抽样付费专用单
(样式)

付款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样品名称	抽样地点	数量 (斤)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					
抽查文件			收款人		
			联系方式		

批准： 审核： 经手 (2 人)：

